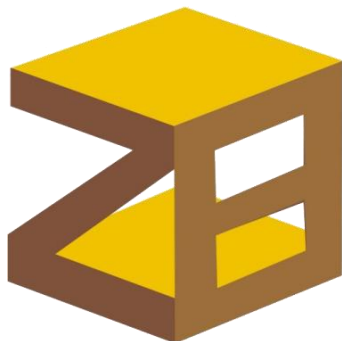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学校第一教学组团室内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0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编制

特 别 提 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	17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磋商	19
6. 磋商评审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采购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3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3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30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30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31
4. 磋商	31
5. 综合评分	31
6. 磋商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图纸和清单	7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8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2
三、响应承诺函	8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6
五、资格审查资料	87
六、施工组织设计	90
七、项目管理机构	95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99
九、服务承诺	100
十、承诺书	101
十一、其他材料	1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第一教学组团室内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0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第一教学组团室内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741353.54 元
- 最高限价：7741353.5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718-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第一教学组团室内维修项目	7741353.54	7741353.5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5.2 项目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院内。

5.3 采购内容：学校第一教学组团教学楼、实训楼室内墙面进行粉刷；门窗维修；原地面打磨更新、铺设吊顶天棚、强、弱电路铺设、踢脚线更换等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4 工期：45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6 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

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6月20日9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20日9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815 室
联 系 人：李莹辉、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辉、李素一
电 话：0371-65928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8767632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815 联 系 人：李莹辉、李素一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邮 箱：hnjdgf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第一教学组团室内维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磋商内容)	对学校第一教学组团教学楼、实训楼室内墙面进行粉刷；门窗维修；原地面打磨更新、铺设吊顶天棚、强、弱电路铺设、踢脚线更换等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质保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防水工程五年，其他工程两年。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5年1月份起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发邮件到 hnjdgf01@163.com 邮箱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明（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5、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工程量清单须按照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编制单位所属造价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本项中无法使用CA密钥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

	地点	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1) 现金转账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 保函期限：不少于 45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1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现金保函退还方式：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7741353.54 元；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5825429.69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5574643.93 元 措施项目费总额（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22516.93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71731.17 元 暂列金额：64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250000 元 规费：214998.35 元 增值税：639194.33 元。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各分项报价超过以上分项金额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也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0.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采购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 30 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合同； 2. 合规发票。
10.5	第三方验收服务费	工程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服务费用为本项目成交价的 0.75%（含税），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于验收合格且收到验收机构开具的合规发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至验收机构指定账户。
10.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0.7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0.8	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3%） 注：（1）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0.9	制作说明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莹辉 李素一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楼815室
10.11	对项目管理人员的要求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合同相关内容执行（提供承诺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和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指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等规定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应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3.2.3 磋商报价的编制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依据现行的工程造价文件，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为报价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

业成本报价竞标。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价格差距过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备注：供应商对于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磋商小组不予认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自愿免费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
- （2）使用本企业自主生产或其他企业免费赠送、成本价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
- （3）在项目当地有类似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成本低廉等；
- （4）报价分析不完整、不清晰，或与市场行情明显不符，或存在不合理、无法验证的折扣、优惠等；
- （5）其他明显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形。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5.2 磋商程序

5.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

（2）磋商；

（3）综合评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

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承诺函”要求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响应性审查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综合实力: 30 分
5.2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备注: 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5.3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备注: -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优惠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8条款规定。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 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 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4) 缺项的, 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 关键时间节点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10分; (2)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 关键时间节点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6分; (3)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不太周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关键时间节点不够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不够合理、可行、不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2分;

		(4) 缺项的, 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得3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得1分; (3) 缺项的, 得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分)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教学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最新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得3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教学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最新规定, 有防治方案, 得1分; (3) 缺项的, 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1)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 得5分; (2)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的, 得3分; (3)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合理、不准确的, 得1分; (4) 缺项的, 得0分。
	装修材料质量 (5分)	根据供应商拟选用的装修材料 (墙、地饰面材料、洁具、五金配件等) 质量及环保性能等进行打分: (1) 选用材料质量卓越, 耐磨/耐用性强, 工艺精湛; 环保性能优于国家标准, 通过权威认证, 有害物质趋近于零, 绿色安全, 得5分; (2) 选用材料质量稳定, 耐磨/耐用性较好, 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环保性能达到国家标准, 有害物质含量低, 对室内环境影响较小, 得3分; (3) 选用材料质量仅满足基础使用, 存在耐磨/耐用性不足等问题; 环保性能仅达国家标准最低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较高, 得1分; (4) 缺项的, 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3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2分； （3）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的，得1分； （4）缺项的，得 0 分。
	雨季施工及保证措施（3分）	（1）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3 分； （2）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较强 1 分； （3）缺项的，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 （3）缺项的，得0分。
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30分)	项目经理业绩（3分）	拟派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装饰装修工程），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装饰装修工程），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算。
	项目管理机构（6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并具有相应的岗位证或资格证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3）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的，根据其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 2 分（缺项得 0 分）。以上所有人员应取得岗位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三体系认证 (3分)	为体现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磋商供应商可提供自己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下述要求的查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各体系认证进行查询并附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文件中附截图）。三证齐全的，得3分，缺少任一证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分)	(1) 全面完善且可落地，承诺条款完整涵盖装修材料质保期限（如瓷砖、涂料、水电管材等具体品类质保年限）、施工工艺保修范围（墙地面铺贴、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等）、环保指标保障（甲醛 / 苯含量达标承诺）、48小时内故障响应机制及退换货标准；保障措施包含「报修受理→现场勘查→方案制定→维修实施→二次验收→档案归档」全流程闭环，明确保修期外维护方案（含分项收费标准、定期巡检计划及增值服务清单），实现质量问题可追溯、责任可界定、服务可量化，得5分。 (2) 框架合理但需优化，承诺内容明确装修主体工程保修责任（如墙面粉刷、门窗维修、给排水系统等）及基础服务流程（报修渠道、响应时效承诺），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但存在细节缺失（如：未明确防水工程最低保修年限、部分材料质保期标注笼统、复杂装修故障（如电路隐蔽工程问题）处理流程未细化），可满足日常维修需求但缺乏特殊场景（如突发跑水、大面积墙皮脱落）应急预案，得3分。 (3) 模糊笼统或存缺陷承诺表述仅泛化提及「承担装修质量责任」，未具体界定保修范围及响应机制（无具体报修渠道、处理时限承诺）；保障措施缺乏实操性（如保修期外收费无计价依据、重大质量问题（如结构安全隐患）处理流程空白），关键环节（如装修污染超标治理责任、保修期内返工材料损耗承担方）存在逻辑漏洞或条款缺失，难以形成有效质量保障，或质量保障条款完全缺失，得0分。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3分)	(1) 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得1分； (2) 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得1分； (3) 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如：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得1分； (4) 以上缺项得0分。

	节能清单产品 (2分)	所投材料便器冲洗阀、非强制节能照明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2分)	所投材料墙面涂料、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1. 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1.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 （4）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5）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2.4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 细节错误一致。

2.4.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2.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4.1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4.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员

1.1.2.1 发包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1.2.2 承包人: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

1.1.3.2 临时工程: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建设所占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规定：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焦作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最后报价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如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是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3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分项施工计划、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壹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保卫处的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借、出卖由本项目获得的相关技术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单位于合同订立后7日历天内，自行检查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调整合同价格申请。逾期未提出，清单工程量不再增加。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2、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3、监督施工工序及组织相关验收；4、按照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5、涉及到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变更、施工工期

延长、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资料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才视为发包人实际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并达到发包人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一套，纸质二套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每月 4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各一式陆份，提交后 7 日内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返还承包人一份。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4) 农民工保护及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农民工支付系统，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单位应安装符合计量要求的水电计量用具，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月现金交付。

2)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

3)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费用自理。

4)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由发包人整理、

汇总并移交至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等工作。

6)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 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7)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 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9)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0)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 费用自理, 该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高合同价款, 追索误工损失。

11)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2)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和所有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 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 确保施工安全。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 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部门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 费用承包人自理, 该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4) 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要求设置的工程效果图、宣传图册、公益广告等的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 该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5)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需要的社保、工程保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书面文件, 以顺利完成备案手续。

16) 遵守河南省、焦作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防疫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承包人承诺: 不以此为由, 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该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17) 所有现场余土建筑垃圾清运至校外, 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合同总价款中。

18) 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提供一间符合办公条件的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套家具、设备。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500。（若连续两天及以上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因不可抗因素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允许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开工七日前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下同）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0.3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天；离开施工现场需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0.3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若连续两天及以上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本工程严禁分包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2）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后 7 日内无息退还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48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费用。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费用。

(7) 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至校外。工程移交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整洁干净。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9)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以上(1)至(9)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三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焦作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焦作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0.5万-1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一周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4.2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情况；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含政府禁令）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正常施工受到严重民扰而延长的工期。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1%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八级以上
- (2) 暴雨天气（一日内降雨量达 50mm 及以上）
- (3) 大雪（日降雪量 50mm 及以上）天气及环境污染治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所用主要材料需提前十五天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保管费用按照材料设备价款的 1%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焦作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④重新组价的优惠率：若参照河南省预算定额 16 版组价，优惠率取 5%和成交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中的较大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一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可调价材料

(1) 基准价格以《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 期不含税价格为准。

(2) 可调价材料为 。

(3) 施工期《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中可调价材料不含税价格与基准价格相比，若价格变动幅度在±5%（含±5%）以内时不予调整；价格变动幅度在±5%以外时，对超出±5%以上部分，予以调整。

非因发包人原因致工期逾期，逾期期间，如以上材料价格下降，据以上价格调差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如遇材料价格上涨，则不予调整，仍执行原合同价。

2、不调价材料

其余材料在施工过程和结算时均不进行价格调整。承包人在满足图纸文件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自主报价。《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 期没有的按市场询价计入。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指专用条款 11.1 以外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总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__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___

承包人按约定的计量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核实已完工程数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并同时应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监理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使承包人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者；

无当期已完工程施工资料或当期施工资料不完整者；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者；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者；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管理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证者；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实验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者；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的规定办理手续，补充预算未经审批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按照合同约定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不适用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不适用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不适用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本项目无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结算金额，在双方对审核结果签章认可后的 30 日内，付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___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合同；

2. 合规发票。

(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和编号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3) 第一次工程款支付前，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农民工支付系统，并承诺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服务费用为本项目合同价的 0.75%（含税），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于验收合格且收到验收机构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至验收机构指定账户，验收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结算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56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决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决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后 14 天，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合同工期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监理审批后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 承包人出现资金不到位、劳资纠纷、材料供应中断等情况，造成连续 5 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 10 天以上，且无正当理由及明确可行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延迟 1-10 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的违约金，也可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4)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不能按时交付，承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方要求在 30 日内自费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 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6)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7) 一旦合同解除，承包人须在 3 日内撤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过 10 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因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专用条款 7.6 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国家政策调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双方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式确认的每笔应得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后向承包人付款。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至其收到合法完税建安增值税发票，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结算总额 5% 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违约处罚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发现施工中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①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担违约金后，无条件返工至质量合格。②若发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承包人将承担 1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若发现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 3 万元/项次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③若三次以上（含三次）发现承包人采用假冒伪劣材料或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品牌、进货渠道与质量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并由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

(5)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9)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10)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1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而延迟工程竣工验收的，每延迟 1-10 天，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天以上者，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14) 施工单位应每月 25 日前报当月已完工程量清单、已完工程价款；下月拟完工程量清单、拟完工程价款。

(15) 由中标人负责协调与村民及周边外部关系，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17)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附件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采购文件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采购文件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焦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地 址：_____

碧莲路 8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91-8767009 电 话：_____

传 真：0391-8767010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41001510510059111111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454000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
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发包人：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12410000317259306B	
地址: 焦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碧莲路801号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4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1-8767009	电 话: _____
传 真: 0391-876701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41001510510059111111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图纸和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四、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五、所有工程材料均参照施工图要求按 GB 最新标准验收，没有 GB 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以上材料品牌均适用本工程。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方共同商定。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学校第一教学组团室内维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2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五）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 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磋商报价(不含安全文明 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 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值税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工程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5.3 磋商报价”及其他有关报价的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制造商	产地	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1								
2								
3								
4								
5								
6	...							
7	...							
8	...							
9	...							
10	...							

注：供应商可根据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后附材料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
- 二、我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和条件，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存在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采购人可没收我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3年以内参与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赔偿采购人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予以扣除违约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承诺书

致：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如我公司在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司不转包工程，不分包工程，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全部到场负责本项目工程，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如有违反，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交后，本次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属于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附表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